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

傑出系友遴選辦法

102.1.16 系務會議通過
106.6.2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為表揚系友對國家、社會及母校(系)服務之熱忱與貢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設傑出系友遴選小組負責候選人之審議。小組設置組長一人，由航管系系友會理事長兼任之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聘系友代表及本系教師共六人共同組成之，被推薦為傑出系友候選人不得擔任委員。
- 第三條 遴選資格：
- 一、凡本系所歷屆畢、結業之學生，其傑出表現足為後學楷模者。
 - 二、獲遴選為本系傑出系友者每人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四條 凡本系系友於下列各領域有傑出貢獻，均得被舉薦為傑出系友。傑出系友獎項分類如下：
- 一、學術類：從事學術研究，有傑出表現或卓越貢獻者；或具有國際知名學術學會院士榮銜。
 - 二、服務類：從事社會各類工作，有傑出表現或貢獻，發揚美德，為社會肯定，足為表率者。
 - 三、母系貢獻類：對本系之教學、服務、海洋科技創新、捐資興學或發展有特殊貢獻者。
 - 四、特殊類：由小組推選不屬於前項各類而有特殊貢獻者。
- 第五條 傑出系友之遴選，每年一次，由小組開會決議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須超過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。
- 第六條 傑出系友將由本系推薦至傑出校友之遴選，推薦名額視實際情形而定，以推薦三人為限。
- 第七條 推薦時間：航管系每年四月經公告徵求候選人，推薦人應於六月底前提出推薦表，送系友會辦理。
- 第八條 推薦方式：
- 一、本系系友五人連署推薦。
 - 二、由本系系所推薦。
- 第九條 表揚方式：
- 一、於每年舉辦傑出系友表揚茶會公開表揚。
 - 二、具體事蹟將刊登本系網站，以彰顯其成就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。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傑出系友提名表

被提名人 姓名		系友之畢業 系級別	
學歷			
經歷			
現職			
傑出 表現 / 優良 事蹟			
被提名人 領域 (請勾選)	☐ 學術類（從事學術研究，有傑出表現或卓越貢獻者；或具有國際知名學術學會院士榮銜。） ☐ 服務類（從事社會各類工作，有傑出表現或卓越貢獻，發揚美德，為社會肯定，足為表率者。） ☐ 母校貢獻類（對本校教學、服務、海洋科技創新、捐資興學或發展有特殊貢獻者。） ☐ 特殊類（由委員會推選不屬於前項各類而有特殊貢獻者。）		
被提名人 聯絡方式	地址：	電話	（公）
	e-mail：		（私） （手機）
推薦單位/ 人 主管 請簽章		系友會 請用印	日期：106 年 月 日